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16-044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花生物”）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1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5），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4日起连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因预计无法在停牌后三个月内复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公司承诺最迟不晚于2016年5月24日前召开董事会，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发布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随后，公司分别于2016年3月31日、2016年4月8日、2016年4月15日、2016年4月22日和2016年4月25日发布了《梅花生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2016-037、2016-038、2016-041、2016-042）。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正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根据评估机构初步评估，标的资产估值和交易对方期望估值存在一定的差距，交易双方正在就解决上述问题研究方案，目前尚未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同时，交易双方正在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沟通。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本次交易涉及的国内外反垄断事项的相关法律规定可能存在冲突，涉及到的具体方案细节较为复杂，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确定后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商务部对本次交易的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及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